

绿色认证与评价 企业合规指南

2026 年 9 月版



目录

执行摘要.....	1
A 类 政府绿色制造类评价.....	2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	4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5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	6
B 类 国内绿色/可持续认证.....	7
5.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	8
6.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9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	10
8.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11
9. 中国绿色食品标志.....	13
10. FSC 森林认证.....	14
11. 森林认证 PEFC/中国森林认证 CFCC.....	16
12.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国际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18
13. 双易认证（GRPG）.....	19
14. 可回收再生设计塑料产品认证（GB/T 46020）.....	20
C 类 国际绿色/可持续认证.....	21
15.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认证.....	22
16. RSPO 供应链认证.....	24
17. 全球回收标准（GRS）.....	26
18. BAP 认证.....	27
19. MSC 可持续渔业认证.....	28
D 类 行业评价与指南工具.....	30
20. 塑料容器包装产品可回收再生设计评价（CSRA）.....	31
21. 塑料包装双易评价（中国包装联合会）.....	32
22. 黄金设计原则案例集.....	33

执行摘要

随着绿色消费持续发展，绿色认证与评价已成为企业推动产品绿色转型、回应采购要求、传递绿色价值的、重要工具。然而，当前相关制度类型多样，既包括国家推行的产品认证和政府绿色制造评价，也包括国际可持续认证及行业评价工具。不同项目在适用对象、评价标准、申请流程、标识使用和获证后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企业在实际应用中往往面临“如何选择、如何申请、如何使用、如何持续合规”等问题，需要一套更加系统、清晰且便于操作的参考工具。

《消费品论坛（CGF）中国绿色消费品选品指南（2025 年版）》（以下简称《选品指南》）从绿色生命周期、绿色材料、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绿色物流和绿色回收六个维度界定消费品的绿色属性，并按照代表性与权威性原则筛选绿色属性证明文件，为零售商选品、品牌商绿色转型和消费者识别绿色产品提供了统一、可信的参考框架。在此基础上，本手册进一步从企业应用和合规管理视角出发，将《选品指南》回答的“哪些证明可以作为绿色选品依据”，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如何选择、申请、使用和管理这些认证与评价”。

本手册旨在为计划或正在开展产品绿色认证的企业提供可直接参考的信息，帮助企业判断自身产品及相关生产经营主体适合开展哪些认证或评价，了解申请条件和重点要求，规范使用证书、标识及相关绿色声明，并建立获证后的持续管理机制，从而降低因适用范围判断错误、材料准备不足、标识使用不规范或后续管理不到位带来的合规风险，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和相关主体开展绿色认证与评价。

为便于企业查询和使用，本手册按照“政府绿色制造类评价、国内绿色 / 可持续认证、国际绿色 / 可持续认证、行业评价与指南工具”进行分类，并围绕企业开展认证与评价的完整管理链条，对各项项目采用统一框架进行说明：

- 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管理机构、认证或评价性质、适用对象等维度，帮助企业识别项目性质、确认适用范围并寻找正规办理渠道。
- 考核标准：包括考核范围、认证流程、核心评价维度等维度，帮助企业开展前期适用性判断、差距分析和申请准备，明确需要协调的内部部门、供应商及证明材料。
- 标识合规使用：展示图形标识及其使用要求，明确标识可以由谁使用、用于哪些产品和场景，以及包装、宣传和销售过程中需要满足的条件，帮助企业规范对外传播，避免认证范围与绿色声明不一致。
- 日常管理机制：包括证书有效期与续期要求、容易忽视的风险以及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资格的典型情形，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日常运营、供应链管理和内部合规审核，持续保持证书或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 参考文件：列明认证与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实施规则、评价标准和标识使用文件，为企业进一步核实最新要求、制定内部制度提供依据。

通过上述框架，本手册力求将专业的认证与评价规则转化为企业可以理解、比较和执行的合规信息，支持企业完成从项目筛选、申请准备、认证实施、标识使用到获证后管理的全过程决策。同时，本手册也希望促进相关绿色认证的适用推广与企业产品开发，推动更多具有可信绿色属性的产品进入市场，为绿色消费品供给扩大和消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持。



A 类 政府绿色制造类评价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认证性质	政府推动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企业自愿申报，名单遴选机制
	适用对象 ¹	列入《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22 年 9 月更新）的工业产品，目前包含石化行业、钢铁行业、有色行业、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纺织行业、通信行业、包装行业产品
	官方网站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gov.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
	认证流程	① 工信部发布标准清单及评价标准 → ② 企业自评价+委托第三方出具评价报告 → ③ 企业在“管理平台”线上申报 → ④ 地方工信部门初筛后逐级审核推荐 → ⑤ 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列入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核心评价维度 ²	依据 GB/T 3216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及所属行业《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开展评价 • 资源属性：原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再生料利用等 • 能源属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终端用能产品能效等 • 环境属性：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 • 产品属性：产品设计、质量性能等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① 未正常经营生产；②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③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④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⑤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⑥ 失信被执行人等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合规使用 ³	参考《生态设计产品标识》（GB/T 32162-2015）4.4 标注要求与附录 A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无明确有效期，实施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要求的产品予以撤销
	监督审核	工信部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监督抽查、数据填报
	重点关注 ⁴	① 申报前需登录【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认产品匹配对应细分行业《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各品类均有独立细分评价标准，无对应规范无法申报；② 评价全程严格遵循规范全生命周期指标要求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② 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③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④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其他	参考文件与标准 ⁵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¹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22 年 9 月更新）：

https://www.mii.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9346dc785fd643e3b4596d10e131d70f.html

² GB/T 3216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lInfo?hcno=443E905A88FCF5D1FC7182413F67AB11&refer=outter>

³ 《生态设计产品标识》（GB/T 32162-2015）：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lInfo?hcno=2184C0C3505CC4BEFD33E43BDBF0C593>

⁴ 【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mpsp.org.cn/portal/list/index/id/50.html>

⁵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https://www.mii.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0e02aa4c9dfe40c0ae322af3c185eed6.html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认证性质	政府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与名单评价机制，企业自愿申报
	适用对象 ⁶	①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② 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官方网站 ⁷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⁸	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全过程
	认证流程	① 工信部发布标准清单及评价标准 → ② 企业自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 → ③ 企业在“管理平台”线上申报 → ④ 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管理办法和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本地区省市层面绿色工厂创建，发布省层面绿色工厂名单，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代表性绿色工厂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 ⑤ 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核心评价维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25）进行评价： • 能源低碳化：能源消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等 • 资源高效化：原材料消耗强度、取水强度、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生产洁净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等 • 产品绿色化：生态设计、产品碳足迹等 • 用地集约化：土地产出率、建筑系数等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¹ ：① 未正常经营生产；②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③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④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⑤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⑥ 失信被执行人。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无明确有效期，实施动态管理；工信部对不再符合要求的产品予以撤销；无需定期续期，须持续符合评价标准
	监督审核	绿色制造名单动态跟踪：国家、省、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应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不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容易忽视的风险	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一票否决项；②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③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的企业将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④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事故、II 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各层面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⁶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1/content_6929104.htm

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login?redirect=%2Findex>

⁸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25）：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lInfo?hcno=535D5F459D0F02217D3216CF849E3822>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认证性质	政府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与名单评价机制，企业自愿申报
	适用对象	③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④ 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官方网站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
	认证流程	同认证 2 绿色工厂
	核心评价维度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的行业指标体系（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的行业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 绿色供应商管理 - 绿色生产 - 绿色回收 -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 - 绿色信息披露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① 未正常经营生产；②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③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④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⑤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⑥ 失信被执行人等。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无明确有效期，实施动态管理；工信部对不再符合要求的产品予以撤销；无需定期续期，须持续符合评价标准
	监督审核	同认证 2 绿色工厂
	容易忽视的风险	同认证 2 绿色工厂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同认证 2 绿色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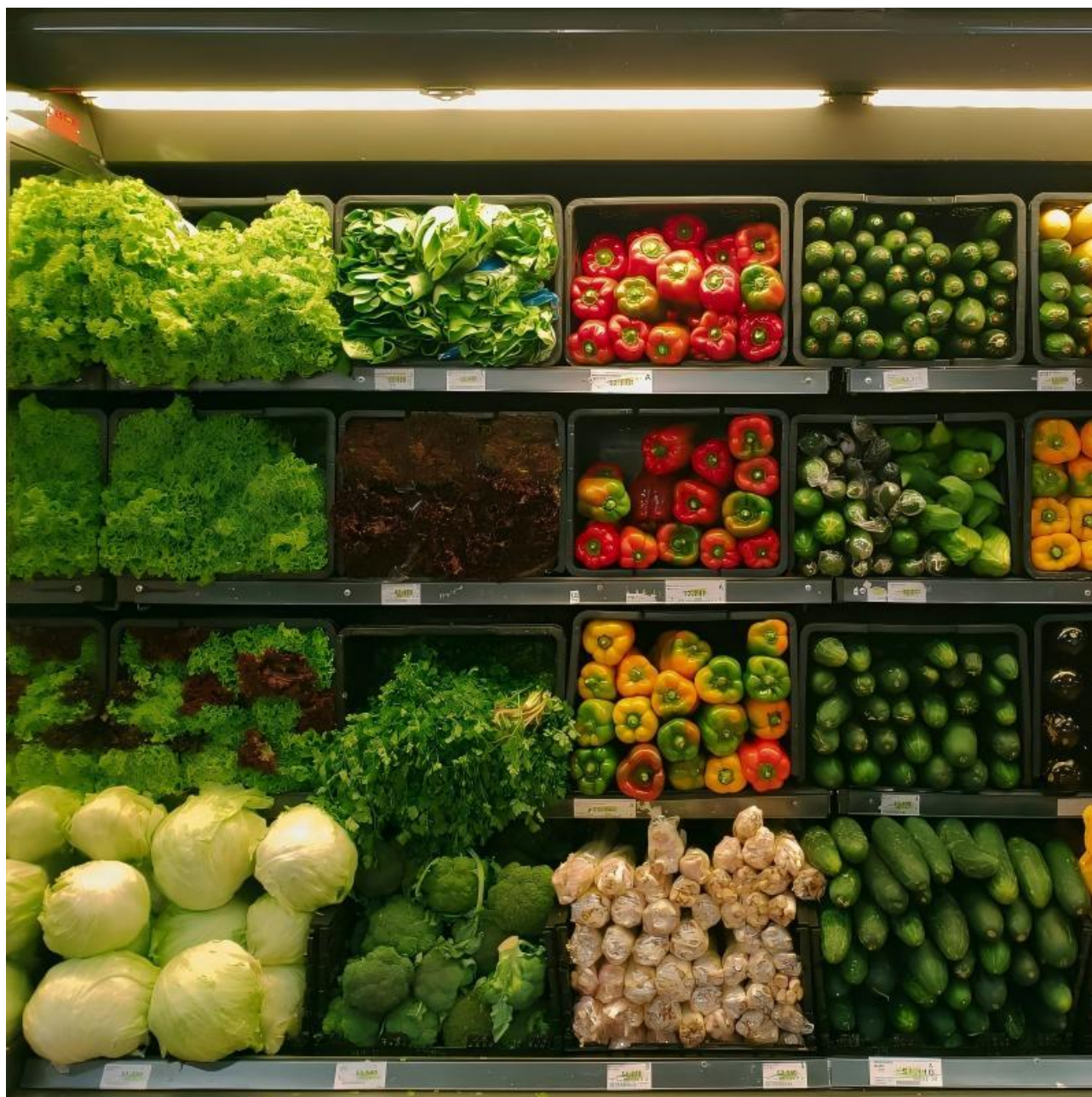
¹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认证性质	政府示范企业遴选与培育机制，企业自愿申报
	适用对象 ¹	“绿色设计+制造/服务”类企业，重点涵盖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装备、汽车及配件、轻工、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
	官方网站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企业绿色设计能力、绿色产品供给能力、绿色设计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企业自身绿色发展水平或绿色服务实施效果
	认证流程	① 企业自评与申报 → ② 地方工信部门把关并推荐 → ③ 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并公布
	核心评价维度	根据《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评价维度如下： “绿色设计+服务”类企业： - 综合水平评价：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在所属行业水平、能否有效解决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关键问题、企业财务状况 - 生态（绿色）设计专项水平评价：绿色设计实力、绿色设计基础和关键技术应用、绿色设计产品情况、绿色发展水平 “绿色设计+制造”类企业： - 综合水平评价：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在所属行业水平、能否有效解决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关键问题、企业财务状况 - 生态（绿色）设计专项水平评价：绿色设计实力、绿色设计服务基础和技术先进性、绿色设计服务情况、绿色服务效果
	一票否决项	基本要求：①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以下情况：③ 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④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⑤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无明确有效期，实施动态管理
	监督审核	工信部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容易忽视的风险	近三年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申报）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企业停产或经营异常；② 参考一票否决项；③ 近三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④ 近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gzdt/art/2023/art_0758fc2f6b46434f9ba4e218fa72.html



B 类 国内绿色/可持续认证

5.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
	管理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适用对象	列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参照国家标准 GB/T 7635 系列标准划分具体产品类别）的产品，目前共五批，涵盖二十余类产品（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纺织产品、纸和纸制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计算机、物流周转箱等）
	认证机构 ¹	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批准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官方网站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https://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资源获取、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阶段
	认证流程	① 企业向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 → ② 认证机构材料审核+样品检测+现场检查 → ③ 评定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 ④ 获证后定期监督
	核心评价维度 ²	依据具体产品标准，《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24）通常包括： - 资源属性：原材料消耗、可回收利用、有害物质限量 - 能源属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环境属性：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 - 品质属性：产品性能（耐久性、安全性等），要求不低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
	一票否决项	① 产品质量水平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② 企业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③ 标准中规定的关键指标（如污染物总量）未达标；④ 弄虚作假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识样式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识样式
	合规使用 ³	参考《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第五章 绿色产品标识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需接受定期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上注明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渠道。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处理决定。
	容易忽视的风险	认证证书仅覆盖特定型号/规格，不能扩展到其他未认证产品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参考一票否决项；② 监督检查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

¹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stitutionBody/authenticetionList>

² h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24）：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28045D84D9D79055E06397BE0A0A7C5C>

³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5/art_6663e19ccb9c44908c11c70cd5ac2a22.html

6.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管理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邮政局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适用对象	快递包装产品（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 10 类快递包装产品）
	认证机构 ¹	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批准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具体可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官方网站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https://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快递包装产品在资源、环境、品质方面的绿色属性
	认证流程	① 认证委托 → ② 认证机构初始检查（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等）+ 产品检验 → ③ 评定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 ④ 获证后定期监督
	核心评价维度 ²	根据《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GB/T 39084-2020）： - 资源属性：再生材料使用 - 环境属性：有害物质限值 - 品质属性：产品性能指标
	一票否决项	① 企业近三年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② 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 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③ 无专门的场所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合规使用 ³	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获证方应建立认 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不得误导公众，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 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需接受定期监督审核，期满后进行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 期
	监督审核	①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后监督结果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应作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② 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容易忽视的风险	获证后的产品或生产者、生产企业等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委托；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 展产品的认证委托，并提供扩展产品和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参考一票否决项；② 监督检查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

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stitutionBody/authenticationList>

2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GB/T 39084-2020）：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6A1864E21A390AFCC4180FB0EF7A6ABE>

3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5/art_6663e19ccb9c44908c11c70cd5ac2a22.html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
	管理机构	生态环境部授权，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具体实施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中国唯一国家级环境标志（I型环境标志）
	适用对象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100+类产品，涵盖建材、家电、汽车、化工、印刷等）
	认证机构 ¹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等经批准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官方网站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https://www.meecec.cn/rzfw/hjbz/ixhjbz/index.shtml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产品生产、使用、处理处置过程
	认证流程 ²	① 认证申请 → ②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 → ③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④ 获证后监督 → ⑤ 到期再认证
	核心评价维度	各产品标准不同，通常包括： • 有毒有害物质限制（如 VOC、重金属、甲醛等） • 资源消耗（如纸张再生比例、节水节电） • 包装材料要求 • 生产过程环保合规性
	一票否决项	① 产品中有害物质超过技术要求限值；② 企业污染物排放超标；③ 近三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单色标识 双色标识
	合规使用 ³	参考《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使用。未经环境保护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志或与该标志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不得擅自使用该标志的名称或与该标志近似的标志；企业可以在获得中国环境标志的产品及其包装上张贴或印制中国环境标志，在广告宣传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在产品外包装上或宣传广告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认证证书号。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①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需接受定期监督审核，有效期满，愿继续认证的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前重新提出申请；② 不重新认证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每年至少 1 次现场监督审核+产品抽样检测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会动态更新，需及时关注标准变化；② 产品关键零部件/材料变更变更须通知认证机构重新评估。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监督检查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② 产品检测不合格；③ 弄虚作假；④ 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¹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https://www.meecec.cn/>

²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实施规则》：<https://www.mepcec.org/rzfw/hjbz/ixhjbz/zghjbzcprzssgz/2025/13074.shtml>

³ 《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https://www.meecec.cn/rzfw/hjbz/ixhjbz/gkwj/2021/2896.shtml>

8.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管理机构 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适用对象 ²	适用主体：在中国境内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向中国出口有机产品的境外企业。 适用产品：仅限《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包括有机食品（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有机饲料、有机纺织品。
	认证机构 ³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具体机构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官方网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⁴	- 生产环节：涵盖作物种植、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初级生产 - 加工环节：覆盖有机产品加工、包装、贮藏、运输全流程 - 标识与销售环节：规范“有机”字样标注、有机认证标志和有机码施加，及销售证的出具、使用与管控
	认证流程	①生产单元/加工厂产地环境监测→②企业向认证机构申请（机构受理）→③现场检查+产品检测→④认证颁证→⑤获证后管理→⑥再认证
	核心评价维度 ^{2,4}	- 有机产品生产要求：生产单元、转换期、投入品、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 有机产品加工要求（食品、饲料与纺织品）：加工投入品限制、配料成分比例、加工过程控制、有机饲料加工、有机纺织品加工 - 有机产品经营要求：台账管理、规范使用销售证
	一票否决项 ²	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检出有机标准禁用物质；②使用或受禁用物质污染；③弄虚作假、虚报瞒报；④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⑤产地环境质量不达标；⑥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⑦在证书标明场所外再次加工/分装/分割；⑧重大投诉未有效处理；⑨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受行政处罚；⑩拒不接受监督。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含“中国有机产品”字样、有机码（每枚标志唯一编号）和认证机构名称或其标识
	合规使用 ^{2,4,5}	列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若标注“有机”字样或施加认证标志，必须获得认证；未获认证不得使用相关表述。 标识使用方面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环节： ①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施加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③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

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https://www.cnca.gov.cn/>

²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https://www.cnca.gov.cn/hlwfw/ywzl/spncp/tzgg/art/2025/art_224985824ad5464aa0bf777afd00bcb6.html

³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⁴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rp6pHYKzaDo%3D&mode=p>

⁵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https://www.cnca.gov.cn/hlwfw/ywzl/spncp/flfg/art/2024/art_71134c02b6b34d21a130e59f03cc196d.html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常见正确/错误使用范例	正确使用：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每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错误使用示例： ①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使用有机产品标志或宣称有机产品；②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③以有机产品的名义销售未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
	规范宣传措辞	正确措辞：获证产品使用“有机”字样，如有机小麦、有机牛奶和有机大米等。 明确禁止的措辞：未获证产品使用“有机”字样；获证产品宣传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类别、范围或数量；使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表述（如“有机方式生产”、“有机原料”等用于未获证产品）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⁵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 12 个月，以下情况企业需要重新认证： ①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②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须持续符合 GB/T 19630 标准要求，建立并运行有机管理体系，接受认证机构年度检查及市场监管部门监管。 证后管理：①每年至少 1 次现场检查；②每年至少 5% 的获证组织接受不通知检查（未使用标志的则比例不低于 10%）；③流通领域对使用标志的获证组织，每年抽取不低于 10% 的获证组织，每家至少抽检 1 种产品。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完整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配套有机码 + 销售证追溯体系，实现原料到成品全链条可追溯。 ②进口特殊规定：境外有机产品进入中国市场，须经认监委批准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或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效评估，并加施中国有机认证标志。 ③违规后果：冒用认证标志、虚假标注“有机”等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认证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④不适用情形：仅用于出口且不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可依据进口国标准认证，无需符合中国有机认证要求。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参考“一票否决项”

9. 中国绿色食品标志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中国绿色食品标志
	管理机构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农业农村部主管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适用对象 ¹	食品农产品，包括种植、养殖、加工产品（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茶叶等），详见《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6 版）》
	认证机构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http://www.greenfood.agri.cn/
	官方网站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http://www.greenfood.agri.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从土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对绿色食品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各生产环节进行规范
	认证流程	① 企业向省级工作机构提交申请 → ② 省级机构组织检查员现场检查、环境监测、产品检测 → ③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 ④ 评审通过后签订标志使用合同，颁发证书 → ⑤ 获证后监督
	核心评价维度 ²	根据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开展，通常包括： • 产地环境：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 生产过程：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 • 产品质量：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 包装贮运：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一票否决项	①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 ②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 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④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 ⑤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 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合规使用 ³	参考《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2021 版）》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期满前须申请续展
	监督审核	每年至少 1 次现场检查+产品抽检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在证书有效期内，标志使用人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商标等发生变化的，应当经省级工作机构审核后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参考一票否决项
其他	参考文件与标准 ⁴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¹ 《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6 版）》：http://www.greenfood.agri.cn/ywzn/lssp/txbz/lsspccpsybzml/

²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http://www.greenfood.agri.cn/ywzn/lssp/shpj/202306/t20230609_7993848.htm

³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2021 版）》：

http://www.greenfood.agri.cn/tzgg/202306/t20230612_7995072.htm

⁴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http://www.greenfood.agri.cn/ywzn/lssp/bsgl/202506/t20250610_8739963.htm

10. FSC 森林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FSC 森林认证		
	管理机构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认证性质	国际自愿性可持续认证, 分为 森林经营认证 (FM) 与 产销监管链认证 (CoC) 两大核心体系		
	适用对象	森林经营认证: 林场、林业合作社、企业等林业经营主体 产销监管链认证: 林产品加工、制造、销售企业, 覆盖木材、浆纸、纺织、及非木质林产品如竹藤、橡胶、药食用植物等。		
	认证机构 ¹	第三方认证机构须经国际审验服务机构 (ASI) 审验机构批准, 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得相关资质, 完成认证规则和范围备案。		
	官方网站	森林管理委员会: https://fsc.org/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认证领域包括森林经营认证, 及附加的生态系统服务效益验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项目认证。		
	认证流程	第三方独立认证: ①企业确认认证类型, 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②认证机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森林经营为林地现场核查, 产销监管链为生产/经营现场核查)→③认证委员会评审, 符合标准颁发认证证书→④获证后每年接受监督审核→⑤证书到期前完成重新认证		
	核心评价维度 ²	FSC 森林认证通过 10 项原则, 要求森林经营者做到: 守法经营、保障工人权益、尊重原住民、惠及社区、实现森林价值、保护生态环境、科学规划、持续监测、维护高保护价值森林以及规范实施经营活动。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原材料来源管理、材料控制与追溯、销售与声明管理、管理体系与纪录保持、核心劳工与合法性等		
	一票否决项	以下六种行为将引发 FSC 关联 (Policy for Association) 调查, 并可能最终导致 FSC 切断与组织及其集团控制范围内的所有关联, 包括终止证书。①非法采伐或交易林产品; ②侵犯传统权利或人权; ③侵犯工人权利; ④破坏高保护价值; ⑤天然林转化; ⑥使用转基因树木。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³	 FSC 100%: 产品中使用的 所有林基材料均来自 FSC 认证森林	 FSC 再生产品: 该产品由以下混合来源制成: •FSC 认证森林 •再生材料 FSC 受控木材	 FSC 混合产品: 产品中使用的 所有林基材料均为再生材料。
	合规使用 ⁴	参考《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指南 FSC-GUI-50-001》: •仅可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包装及合规宣传材料上使用, 需同步标注认证机构代码与证书编号 •标识需按比例缩放, 不得变形、变色、篡改样式或拆分元素 •不得在非认证产品上使用标识, 不得进行超出认证范围、误导公众的宣传表述		

¹ 认证机构: <https://connect.fsc.org/certification-bodies>

² FSC 标准: FSC Standards |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³ FSC 3 种标签: <https://fsc.org/en/label>

⁴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指南 FSC-GUI-50-001: <https://connect.fsc.org/document-centre/documents/resource/2183>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每年须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以维持有效性；证书到期前 3-6 个月需提交重新认证申请
	监督审核	每年至少 1 次监督审核，针对原料来源复杂、多工厂布局、高风险品类的企业，增加不通知飞行检查频次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高保护价值森林识别与管理措施不到位； ② 化学品使用不规范； ③ 供应商声明和采购文件不完整 ④ FSC 材料与非 FSC 材料识别或隔离不足 ⑤ 核心劳工要求证据不足 ⑥ FSC 标识使用不当，或超范围使用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蓄意虚假声明；②认证材料生产记录或数据造假；③非法使用 FSC 商标；④FSC 撤销商标许可协议；⑤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有效整改，或未按要求接受监督审核。其他可能最终导致证书终止的情况参见一票否决项下内容。

11. 森林认证 PEFC/中国森林认证 CFCC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森林认证 PEFC/中国森林认证 CFCC
	管理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PEFC 是全球广泛应用的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中国森林认证（CFCC）是中国森林认证体系，已与 PEFC 实现体系互认
	适用对象 ¹	森林经营认证：森林经营单位，包括林业局、林场、合作社 产销监管链认证：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 更多认证使用对象详见脚注
	认证机构 ²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批准的专业森林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具体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森林认证官网-认证机构”查询
	官方网站	中国森林认证 CFCC: https://www.cfcc.org.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³	认证领域覆盖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物种（动物/植物）、森林生态环境服务、竹林、碳汇林、森林防火。考核范围包含生态环境、经营水平以及林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各环节的全链条监督和评估
	认证流程 ⁴	第三方独立认证：① 企业向认证机构申请 → ② 第三方审核（文件审查+现场审核） → ③ 同行专家评议 → ④ 颁发证书 → ⑤ 获证后接受监督 → ⑥ 再认证审核
	核心评价维度 ³	森林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工具，旨在确保森林经营与利用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并证实林产品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环境，整体从法律合规、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可持续、供应链追溯五大维度开展评价
	一票否决项	以《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为例，其 3.4 争议情况提到： ① 使用来源非法的木材；②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③ 产销监管链无法追溯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2、5}	
	合规使用 ³	① CFCC 标识可用于认证的产品及其服务（产品上使用），或涉及 CFCC 或用户与 CFCC 签订使用协议的领域（产品外使用） ② 互认领域的认证产品，应加载 CFCC 与其互认森林认证体系联合标识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每年须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	① 每年至少 1 次监督审核；② 监督不通过，可限期整改；③ 整改失败，证书暂停 / 撤

¹ 森林认证范围：

https://www.cfcc.org.cn/manage/findOne/16669709733614404583656212713/%E8%AE%A4%E8%AF%81%E4%BA%A7%E5%93%81/8/37/_?

²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stitutionBody/authenticetionList;>

中国森林认证官网-认证机构：<https://www.cfcc.org.cn/associated/findAssociated>

³ 中国森林认证标准：<https://www.cfcc.org.cn/manage/find/pageList>

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

https://www.cnca.gov.cn/hlwfw/ywzl/gltxrz/rzg/art/2015/art_b452624f4b7c4a7c922a2f5e68f35d20.html

⁴ 典型森林认证流程：

https://www.cfcc.org.cn/manage/findOne/166697178740316615681815270733/%E8%AE%A4%E8%AF%81%E4%BA%A7%E5%93%81/8/37/_?

⁵ 认证标识管理文件：<https://www.cfcc.org.cn/manage/find/pageList>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销；④不做监督审核，证书直接失效
	容易忽视的风险 ²	《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6.8：①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6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②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延长6个月。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²	《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7.2.3：当获证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认证机构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12.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国际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 G.A.P）/ 国际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
	管理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认证性质	国家推行的自愿性认证体系，已实现与国际 GLOBAL G.A.P.互认
	适用对象 ²	农业生产经营者及组织，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初级农产品生产主体
	认证机构 ¹	中国境内开展 GAP 认证的机构需满足 CNAS GAP 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官方网站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https://www.cnca.gov.cn/hlwfw/ywzl/spncp/index.html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生产范围 ① 食品安全控制；②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农业；③ 动物福利（适用时）；④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⑤ 农业生产过程管理与产品追溯
	认证流程	第三方机构独立认证：①企业申请 → ②文件审核 → ③现场检查/审核 → ④产品检测（适用时） → ⑤不符合项整改 → ⑥认证决定 → ⑦发放证书
	核心评价维度 ^{2、3}	依据 GB/T 20014 系列标准及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食品安全：农药化肥使用规范、兽药残留控制 • 环境保护：土壤保护、水资源管理、废弃物处理 • 生产过程管理：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规范化管理 • 动物福利：养殖条件、健康管理 • 人员健康安全：职业健康与作业安全 • 可追溯性：农事操作记录、投入品台账
	一票否决项	①使用违禁农药或化学投入品；②产地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③认证记录弄虚作假；④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China G.A.P 统一绿色图形标识（与 Global G.A.P 2009 年互认后可同时使用相关标识）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
	合规使用	① 仅限获证产品、获证场所和认证范围内使用；② 按认证规则使用认证标志；③ 产品包装或宣传材料不得超出认证范围进行声明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ChinaGAP 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 12 个月，到期需重新申请或续证
	监督审核	获证后接受监督检查/不通知检查，以确认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重点关注	① 农药、兽药、肥料等投入品使用记录 ② 生产过程记录完整性 ③ 产品批次追溯 ④ 供应商和投入品合规管理 ⑤ 认证范围变更及时申报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9.2.3 撤销：① 存在诚信问题或提供虚假信息；② 产品质量/农药残留不符合要求；③ 暂停后未完成整改；④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¹ CNAS GAP 认证机构：

https://www.cnas.org.cn/zxfwpt/zxbl/rzjg/art/2024/art_a70618b4feb740eb970f47dcc015b026.html?utm_

²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15/art/2023/art_d296a51416a5450dac262c06e1e7b2fb.html

³ GB/T 20014 系列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13. 双易认证 (GRPG)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双易认证			
	管理机构 ¹	团标：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国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认证性质	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产品设计评价认证			
	适用对象	团标：广义塑料制品，在通则的基础上按产品类型对不同行业设置相应标准 国标：塑料制品			
	认证机构	GRPG 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以 GRPG 官方公布名单为准			
	官方网站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https://chinacpra.org.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塑料制品易回收易再生设计评价：评估产品设计对回收再生环节的影响，包括材料选择、单一化、分离分选等			
	认证流程	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①产品设计资料提交 → ②产品技术资料审核 → ③设计元素评价 → ④测试验证（如需要）→ ⑤综合评价 → ⑥认证发证			
	核心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主体材料、辅助材料、易回收性、易再生性、环境友好及安全性 二级指标：颜色、单一材料、材料选择与搭配、油墨、标签、阻隔、相容性等 20 余项			
	一票否决项	优秀等级不得有任何 0 分项；硬包装主体材料单一材质占比须≥95%（硬包装）或≥90%（软包装）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合规使用	优秀标识-完整版	优秀标识-简易版	合格标识-完整版	合格标识-简易版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每 2 年监督审核维持证书有效性			
	监督审核	每 2 年 1 次监督审核			
	容易忽视的风险	/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			
其他	参考文件与标准 ²	《塑料制品易回收易再生设计产品认证规则》；T/CRRA 0302-2020《塑料制品易回收再生设计评价 通则》；《塑料制品易回收易再生设计评价实施细则》相关文件			

¹ 团标：T/CRRA 0302 通则及食品、日化软包装实施细则

国标：GB/T 48042-2026：<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581F4B90BAE580E8E06397BE0A0AF9E7>

² T/CRRA 0302-2020《塑料制品易回收再生设计评价 通则》：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0AA5816C3734AFF3E06397BE0A0A1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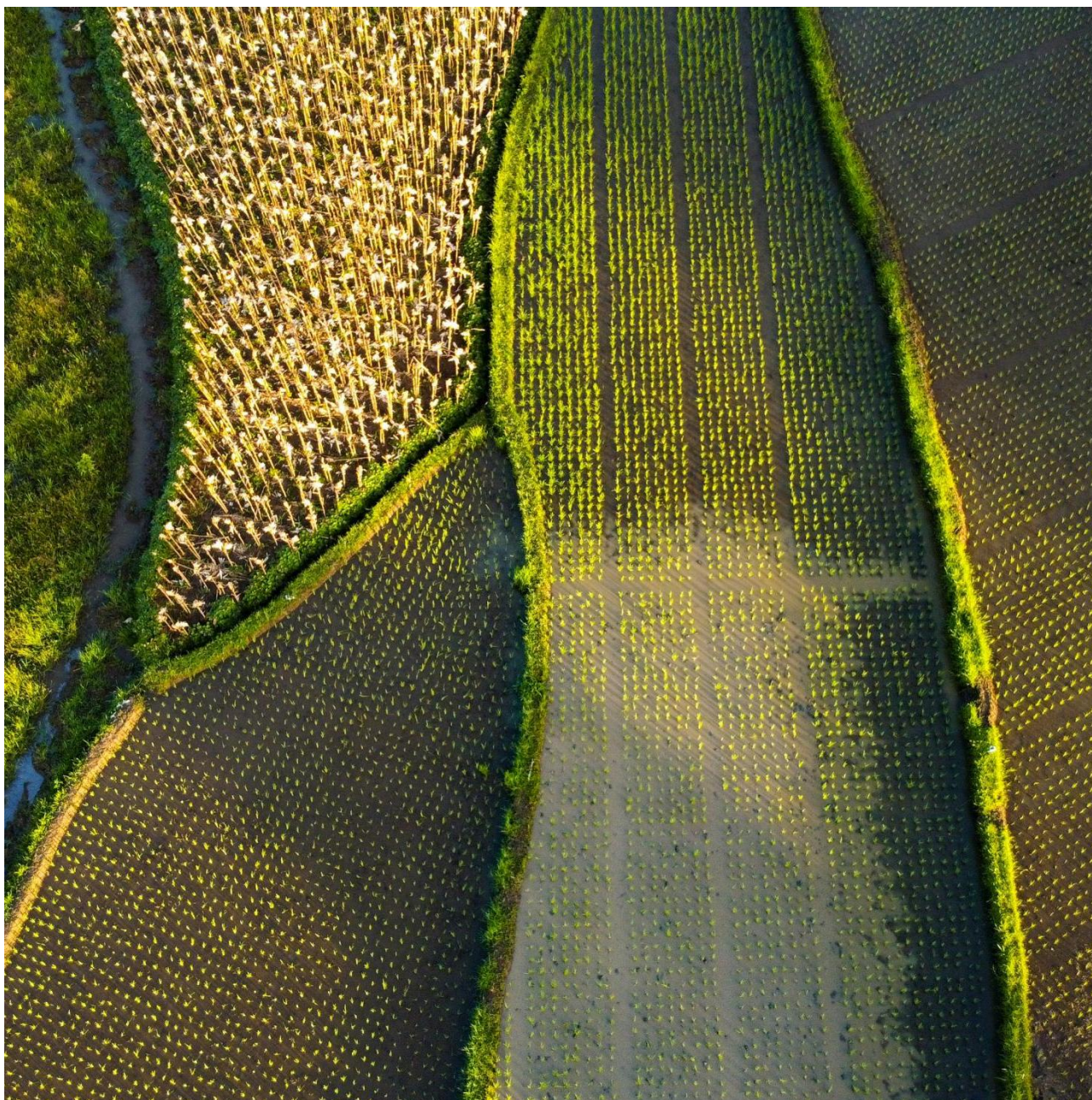
14. 可回收再生设计塑料产品认证（GB/T 46020）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可回收再生设计塑料产品认证
	管理机构 ¹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归口
	认证性质	推荐性国家标准/可回收再生设计技术指南，不是认证实施规则。它规定分类、基本原则、设计元素、测试方法和分类判定，可作为评价或第三方认证的技术依据
	适用对象	PET：已进入或拟进入塑料回收再生系统的 PET 或以 PET 为主要成分的硬质包装容器，以及以 PET 片材制备的热成型产品；不适用于 PET 化纤、薄膜等产品。 HDPE：已进入或拟进入回收系统的 HDPE 或以 HDPE 为主要成分的硬质包装容器（瓶、桶、盒等）、建筑用管材、日用品等
	认证机构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官方网站 ¹	国家标准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围绕产品消费后进入现有塑料回收再生系统的表现开展判定，重点考虑包装设计与回收流的兼容性、回收再生价值、生产效率、再生塑料质量及分选难易程度；产品各设计元素对回收再生的影响共同决定其可回收再生性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 ① 认证申请与受理 → ② 产品评价、抽样检测 → ③ 初始工厂检查 → ④ 认证决定 → ⑤ 监督审核 产品评价/可回收性评价流程： ①识别产品包含的设计元素 → ②依据国标表 1~表 6 逐项判定 → ③不能直接确定的项目按国标第 8 章进行实验测试 → ④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各设计元素分类 → ⑤综合判定产品整体类别 → ⑥工厂生产一致性与保证能力审核
	核心评价维度 ¹	- PET：基础树脂、阻隔材料及添加剂、颜色、尺寸、附件、标签/油墨/胶粘剂/装饰 - HDPE：基础树脂、添加剂、颜色、尺寸、附件、标签/油墨/胶粘剂/装饰
	一票否决项	只要任意一个设计元素属于“不可回收再生设计”，产品整体即判定为“不可回收再生设计”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可回收再生设计标识
	合规使用	①建立标志使用管理和记录制度；②确保用标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③定期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报送用标情况并接受获证后监督；④宣传中不得误导消费者；⑤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停止用标及使用相关宣传资料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监督保持有效性
	容易忽视的风险	国标明确产品可回收再生性由各设计元素对回收再生造成的影响决定，任一设计元素产生不良影响都可能影响产品整体判定，因此产品设计元素发生变化后，原判定结果需要重新核对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

¹ 国标：

GB/T 46020.1-2025：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F634720F3604BA55FC8EBF591408BE59&utm_

GB/T 46020.2-2025：<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3ACF78DB7CED4B0F703EC1FC758FA296>



C 类 国际绿色/可持续认证

15.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认证
	管理机构	雨林联盟
	认证性质	国际自愿性认证
	适用对象	农场和供应链企业
	国内合规适用性说明	雨林联盟依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第十条规定：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和公布认证领域目录，认证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在认证规则发布后30日内，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 ¹	由雨林联盟授权的认证机构实施审核，具体机构以雨林联盟授权名单为准
	官方网站	雨林联盟： 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全价值链（农业可持续性：环境、社会、经济三个维度）
	认证流程 ²	独立第三方认证 - 认证准备阶段：企业注册→实施《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与认证机构签订合同→企业开展数据收集+风险评估+内部检查→企业更新并实施管理计划以满足合规要求。 - 认证实施阶段：首次认证审核通过，证书持有者将被授予认证证书，并开始认证第一年→每年进行内部检查和/或自我评估，报告管理计划和行动落实情况，确保合规。
	核心评价维度 ³	- 雨林联盟标准可单独申请“可持续农业标准”“再生农业标准”或“可持续农业+再生农业附加标准”，并需遵循“雨林联盟供应链要求”。 - 各标准均围绕农场管理、可追溯性、溢价、农业活动、社会和环境六个领域展开。
	一票否决项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 6.1.1：自2014年1月1日后有涉及伐林的农场不可认证
标识合规使用 ⁴	青蛙标志，具体使用规范见《雨林联盟标签与申明政策》	
	图形标识 ³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印章  适用对象：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农场证书持有者，以及按照认证要求采购、处理和/或销售这些认证农场原料/作物的供应链主体。 使用位置：产品包装、产品外申报、宣传材料或其他推广“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及/或与认证相关申明的传播渠道。 可选样式：该印章可提供带竖向二维码的版本，或在空间受限时提供下方带网址的版本。如使用二维码印章，无需再附网址。更多信息参见《雨林联盟印章图形指南》。 雨林联盟再生农业印章  适用对象：获得雨林联盟再生农业标准认证的咖啡农场证书持有者，以及按照认证要求采购、处理和/或销售这些认证咖啡农场原料/作物的供应链主体。 使用位置：产品包装、产品外申报、宣传材料或其他推广“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及/或与认证相关申明的传播渠道。 可选样式：该印章可提供带竖向二维码的版本或下方带网址的版本。如使用二维码印章，无需再附网址。更多信息参见《雨林 雨林联盟徽标  适用对象：希望表明与雨林联盟的公益营销关系，或展示与雨林联盟的一种伙伴关系（例如企业咨询）的组织。农场证书持有者及供应链主体如需推广认证产品，应使用雨林联盟认证印章，而非此标志。 使用位置：仅限产品外申明。该标志不得出现在产品包装上，亦不得用于与认证相关的表述。

¹ 雨林联盟：<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²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https://knowledge.rainforest-alliance.org/docs/zh/sustainable-agriculture-standard>

³ 《雨林联盟标签与申明政策》：<https://knowledge.rainforest-alliance.org/docs/zh/labeling-and-claims-policy>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联盟印章图形指南》。
	合规使用 ³	参见《雨林联盟标签与申明政策》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有效期 2-3 年	
	监督审核	根据组织风险等级不同，部分需每年年检	
	容易忽视的风险	按标准要求执行即可避免重大问题；企业做到核心要求后，建议主动选择更多改进要求使农业更可持续发展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未按标准要求持续合规	

16. RSPO 供应链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RSPO 供应链认证
	管理机构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
	认证性质	国际自愿性认证
	适用对象	《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的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适用于整个供应链中合法拥有并在自身控制下的场所中物理处理 RSPO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任何组织，包括外包商
	认证机构 ¹	经国际保障服务机构 (ASI)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具体机构名单可查看：RSPO 认证机构
	官方网站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 https://rspo.org/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进出口商、贸易商、分销商、精炼油厂、加工商、消费品制造商等
	认证流程 ²	第三方独立认证：①选择组织在供应链中的角色（棕榈油加工商/贸易商/分销商或消费品制造商）→ ②成为 RSPO 成员→ ③选择供应链模式采购/加工/销售（身份保留、分离、混合和 证书交易）与认证机构→ ④准备审核材料→ ⑤第三方现场审核，获取证书→ ⑥年度监督审核和再审核
	核心评价维度	产销监管链管理：供应链模型、文件化程序、采购和货物接收、外包活动、销售和货物发出、交易登记、培训、记录保存、转换因子、声明、投诉、管理评审等 13 个指标
	一票否决项	缺乏环境合规或社会责任履行标准或信息披露不透明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身份保持和分离模式  RSPO 身份保持和分离供应链模式确保经认证的棕榈油产品可追溯到单一或多个经认证的棕榈油榨油厂及其供应基地，并在整个供应链中保持独立储存/加工/流通。 混合模式  RSPO 混合模式允许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将 RSPO 认证的棕榈油与非 RSPO 认证的棕榈油混合（通过实物或管理性混合），前提是对整体场所的数量进行控制。 RSPO 证书交易  RSPO 证书交易模式允许制造商和零售商通过购买等量的 RSPO 信用额来抵消所使用的常规棕榈油或棕榈仁油及其分馏物和衍生物的影响。
	合规使用 ³	以公司名义声称或者与产品相关声称（不论是否张贴于产品之上）均需要符合《RSPO 市场沟通及声明规则》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以 5 年为周期，每年须进行监督审核；认证证书有效的前提是 RSPO 成员身份有效，一旦成员身份中止（不论何原因），证书当即失效
	重点关注	① 寻求认证的企业需要注册 RSPO 成员，开通在线追溯系统，接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现场审核；② 寻求认证的企业在接受第三方机构审核前必须详细阅读《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及《RSPO 供应链认证检查列表》；③ 公司有专门管理 RSPO 可持续棕榈油供应链认证的团队且组织有文字记录的定期培训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成员身份的活跃有效是实施认证和申请交易许可证的基础，② 在线追溯系统 prisma 的活跃有效是实施认证、申请交易许可证及购买和声明信用证的前提，③ 确保生产中有可持续棕榈油的进项和含可持续棕榈油原料的产品作为出项，是实施认证的必要条件

¹ RSPO 认证机构：<https://rspo.org/zh-CN/%E4%BD%9C%E4%B8%BA%E4%B8%80%E4%B8%AA%E7%BB%84%E7%BB%87/%E8%AE%A4%E8%AF%81/%E8%AE%A4%E8%AF%81%E6%9C%BA%E6%9E%84/>

² <https://rspo.org/as-an-organisation/certification/>

³ 《RSPO 市场沟通及声明规则》：<https://rspo.org/wp-content/uploads/RSPO-Rules-on-Market-Communications-Claims-2022.pdf>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成员身份失效（未缴年费、普通型成员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进展报告（ACOP）等）；② 审核中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17. 全球回收标准（GRS）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全球回收标准（GRS）
	管理机构	Textile Exchange（纺织交易所）
	认证性质	国际自愿性认证
	适用对象	适用于纺织、塑料、包装等行业产品
	认证机构 ¹	Textile Exchange 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具体以认证名单为准。
	官方网站	纺织交易所： https://textileexchange.org/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覆盖回收材料的来源、生产加工、贸易、包装、标签环节
	认证流程	① 企业申请认证 → ② 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文件审核+现场审核） → ③ 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 → ④ 获证后监督审核
	核心评价维度 ²	- 回收材料含量：≥20%方可认证，≥50%可使用 GRS 标识 - 产销监管链：从回收到最后产品全程可追溯 - 环境管理：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合规 - 社会责任：劳工权益 - 化学品管理：符合 REACH 等法规
	一票否决项	① 回收材料含量低于 20%或无法提供回收材料采购凭证；② 使用禁用化学品；③ 产销监管链断裂；④ 发现强制劳动、童工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合规使用	① 不得在回收材料含量<50%的产品上使用 GRS 标识；② 不得虚标回收材料比例；③ 不得伪造、冒用标识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1 年，每年须接受完整复审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回收材料真实性无法证明；② 产销监管链断裂；③ 认证声明或标识使用错误；④ 使用受限制化学物质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监督审核发现不符合项未整改；② 回收材料含量不达标；③ 劳动用工违规。

¹Textile Exchange 机构认证名单：https://textileexchange.org/certification-bodies/?utm_

² GRS 标准：<https://textileexchange.org/recycled-claim-global-recycled-standard/>

GRS 实施手册：<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grs-implementation-manual/>

18. BAP 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BAP 认证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
	管理机构	Global Seafood Alliance, Inc. (GSA, 全球水产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性质 ¹	国际自愿性认证
	适用对象	养殖水产品
	认证机构	全球水产联盟认可的 BAP 认证机构, 具体以认证机构为准
	官方网站	BAP 认证: https://www.bapcertification.org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²	养殖、加工、育苗、饲料生产。环境可持续条款主要集中在养殖及饲料标准
	认证流程 ³	第三方认证机构现场审核: ①提交申请 → ②认证机构安排审核 → ③现场审核 → ④不符合项整改 → ⑤认证机构技术复核 → ⑥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
	核心评价维度	• 陆基养殖尾水排放 • 海洋养殖沉积物监测 • 环境负载 • 饲料转化率 • 直接能源消耗 • 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 饲料原料可持续来源 (鱼油鱼粉包括鱼油鱼粉及大豆等动物蛋白, 且禁止使用小杂鱼) • 大豆须额外符合零毁林和无土地利用转化 (DCF) 要求
	一票否决项	① 禁止使用冰鲜杂鱼作为饲料; ② 限制性使用抗生素 (禁用 WHO 定义对人类疾病治疗有重要作用的抗生素、禁用违禁药物、使用抗生素须在技术员批准下进行药敏性实验); ③ 禁止使用人工捕获的苗种 (如鳗鱼)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规范措辞 ⁴	英文: Keep Fish in Our Future 中文: 绿色养殖, 生态友好 进行可持续方面宣传需取得 BAP 2 星或以上认证
	合规使用 ⁴	认证企业和市场终端均可免费使用, 但只能在认证产品上使用。随包装使用的认证 logo 必须标明 BAP 认证号。对于加工水产品, 认证号为加工厂认证号; 对于活鲜或作为初级农产品售卖的冰鲜水产, 认证号应为养殖场认证号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有效期 1 年, 需每年接受完整复审; 更换生产基地位置须重新认证, 出现官方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两次复审期间增加产品或工艺时需进行补充审核或完整重新审核。
	容易忽视的风险	对于水产养基地, 考虑到管理约束力, 承包制的合作社养殖无法作为单现场进行认证, 但可申请集团模式认证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将非认证产品作为认证产品售卖; ② 出现系统性的食品安全问题

¹ BAP 认证简介: https://mp.weixin.qq.com/s/xp_behN4I2D75Zr6TJ_rHg

² BAP 标准: <https://www.bapcertification.org/Standards>

³ <https://www.bapcertification.org/WhatWeDo/ProgramIntegrity>

⁴ BAP Logo 使用指南:

https://www.bapcertification.org/assets/resources/translated/chinese/BAP_Logo_Guidelines_Issue%202.7%2029-August-2023.pdf

19. MSC 可持续渔业认证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MSC 可持续渔业认证
	管理机构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海洋管理委员会）
	认证性质	国际自愿性认证
	适用对象	可持续渔业标准：从事捕捞渔业的企业或组织 产销监管链（CoC）标准：从事海产品加工、贸易和流通的企业
	认证机构	MSC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须经 MSC 认可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完成登记
	官方网站	海洋管理委员会： https://www.msc.org/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可持续渔业认证：渔业捕捞环节 CoC 认证：贸易、加工和市场流通环节
	认证方法	第三方认证机构文件审核及现场审核
	核心评价维度 ¹	- 可持续渔业标准：渔业资源现状（目标物种可持续性）、捕捞作业生态影响的最小化（生态系统、兼捕物种、栖息地）、渔业管理有效性 - CoC 标准：产品可追溯性（来自认证供应商、可识别、隔离、可追溯、管理体系）
	一票否决项 ²	① 行为不符合 MSC 价值观和使命且造成品牌损害；② 虐待船员、渔业观察员或现场工作人员；③ 与海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贸易、储存和运输相关的欺诈或非法活动；④ 超出 MSC 渔业标准范围 ³ 或不符合 CoC 认证资格的活动 ⁴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英文 中文
	规范措辞	示例： - 此海产品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MSC）的生态环境可持续标准，标志着此产品源自管理良好、致力于减少对海洋生态的影响和保护未来资源的渔业。 - 此海产品源自经独立认证、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MSC）生态环境标准的渔业。
	合规使用 ⁵	参照 MSC《MSC Ecolabel User Guide（MSC 生态标识使用指南）》： - 未经授权使用 MSC 标识或认证声明； - 在非 MSC 认证产品、非认证渔业产品或不符合要求产品上使用； - 擅自修改、变形、拆分 MSC 标识 - 使用 MSC 标识进行误导性宣传
	有效期与续期	可持续渔业认证：每次 5 年有效，满 5 年重新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CoC）认证：每次 3 年有效，满 3 年重新认证
日常管理机制	监督审核	企业按照 MSC 标准执行，定期接受审核机构审核，保持证书有效性

¹ MSC 标准：<https://www.msc.org/standards-and-certification/the-msc-standards>

² MSC Rules on Unacceptable Conduct：https://www.msc.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r-business/program-documents/msc-rules-on-unacceptable-conduct.pdf?sfvrsn=4d00d0f1_28

³ MSC-General-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v2.7：<https://www.msc.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r-business/program-documents/general-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msc-general-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v2.7.pdf>

⁴ MSC-Chain-of-Custody-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3.2：<https://www.msc.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r-business/program-documents/chain-of-custody-program-documents/msc-chain-of-custody-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pdf>

⁵ 《MSC 生态标签使用指南》：https://www.msc.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r-business/use-the-msc-label/msc-ecolabel-user-guide.pdf?sfvrsn=9eb3c4bd_117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企业须及时报告和更新认证范围，开展标准规定的活动须经审核机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② 须详细记录原料来源（如认证渔场具体名称）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人为使用非认证原料或其他原料冒充认证原料进行产品加工和销售



D 类 行业评价与指南工具

20. 塑料容器包装产品可回收再生设计评价（CSRA）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评价名称	塑料容器包装产品可回收再生设计评价
	管理机构 ¹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CSRA）；团体标准由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发布。T/CSRA 16—2022、T/CSRA 17—2022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2022 年 5 月 3 日实施
	评价性质	基于团体标准开展的可回收再生设计评价，聚焦产品本身的可回收再生性单一属性，重点评价产品设计与现有规模化回收流的工艺条件相匹配或兼容
	适用对象 ¹	塑料（PET、HDPE）容器包装产品
	评价机构	协会评价委员会+实验室测试
	官方网站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塑料循环利用分会： http://www.cprra.org.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核心是判断产品设计与中国现有规模化回收再生流的兼容程度，包括产品能否规模化收集和分选、回收再生是否具有商业可行性、再生材料是否具有市场价值，以及设计对回收率、加工工艺和最终再生料质量的影响
	评价流程	①识别产品设计元素 → ②依据各设计元素分类表直接判定 → ③无法直接确定的归入“需要测试设计” → ④按照标准测试方法进行实验验证 → ⑤依据结果确定设计类别
	核心评价维度 ¹	基础树脂、阻隔层/涂层/添加剂、颜色、封盖和泵头、标签、油墨、胶粘剂、附件等设计元素；PET 和 HDPE 分别依据相应团标的分类要求及测试方法进行判定
	一票否决项	团标对部分设计要素明确规定为不可回收再生设计，例如特定 PVC、可降解材料或严重影响回收再生体系的设计。团标的技术分类可直接判定设计元素是否属于不可回收，但最终评价是否采用“一票否决”管理机制，应以现行评价实施规则为准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协会出具评价证书和绿叶标识
	合规使用	① 未通过评价不得使用评价标识；② 标识应与获评价的具体产品/设计保持一致；③ 产品关键材料、结构或设计发生变化后，应确认原评价结论是否继续适用；④ 具体标识尺寸、位置、授权期限等以现行标识使用规则为准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容易忽视的风险	产品的基础树脂、添加剂、颜色、标签、胶粘剂、封盖/泵头、附件等发生变化后，可能改变原有可回收再生设计分类；特别是新增 PVC、可降解材料、难分离附件或影响回收流的设计时，应重新确认评价结论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团标正文未规定完整的“认证撤销”管理机制。实际管理中应重点关注：评价后产品设计发生重大变更仍沿用原评价结论、未经授权使用评价标识、产品与送评样品不一致等情形；具体暂停、注销或撤销条件以现行实施规则为准

¹ 团标：T/CSRA 16/17-2022：<http://cprra.org.cn/%e6%a0%87%e5%87%86%e4%b8%8e%e8%ae%a4%e8%af%81>

21. 塑料包装双易评价（中国包装联合会）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认证名称	塑料包装双易认证
	管理机构	中国包装联合会（CPF）
	认证性质	团体标准自愿性评价
	适用对象	以热塑性塑料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塑料包装制品，包括塑料硬包装、软包装
	认证机构 ¹	中国包装联合会或其授权评价/认证实施机构
	官方网站	中国包装联合会： https://www.cpf.org.cn/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易回收易再生设计评价，覆盖产品材质、结构、配方等设计要素
	认证流程	依据 T/CPF 0054-2023 标准： ① 企业提交评价申请及技术资料→② 易回收设计评价→③ 易再生设计评价→④ 双易综合评价→⑤ 专家组形成评价结论→⑥ 中国包装联合会审批后发放评价证书及对应标识
	核心评价维度	依据 T/CPF 0054-2023 标准： • 主体塑料占比 • 辅助材料设计情况（聚合物、功能涂料、颜料、印刷、填充剂和添加剂） • 再生料在主体塑料中可添加的比例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易回收设计标识 易再生设计标识 双易设计标识
	合规使用	① 权属专属、授权使用原则：无书面授权严禁制作、使用、伪造、变造、买卖、转让、冒用；② 有效期约束原则：标识使用必须匹配证书 / 授权有效期，超期、上游供货方资质失效、复评审不合格均需停用标识，仅允许 1 年库存缓冲过渡期。③ 样式保真原则：仅可等比例缩放，禁止变形、篡改标识图形、文字、编码组合，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识；④ 信息一致合规原则：产品、包装、宣传中标注标识的信息必须与评价证书内容完全匹配，同步遵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法规；⑤ 如实留存、接受监督原则：持证企业需建立内部标识管理制度、留存使用台账，主动配合中国包联及监管部门核查；⑥ 产品达标前提原则：产品性能、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申请变更评价；产品不达标整改期间禁止使用标识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① 参与产品评价、自主取证企业：认证证书与双易标识授权同步有效，期限 5 年，期满需开展复评审，复评审通过后方可延续使用资质；② 下游产品使用企业（采购他人获证产品、仅申请标识使用权）：标识使用权有效期 2 年，到期需重新提交申请方可继续使用；③ 库存过渡要求：上游供货方证书到期、复评审不合格时，下游企业立即停止新产线印制标识，已生产入库带标识成品允许 1 年内流通销售，过渡期结束不得继续售卖；④ 标准修订特殊重评要求：若评价依托的团体标准 T/CPF 0054-2023 或配套实施细则完成修订更新，原有基于旧标准核发的认证证书自动失去合规效力，相关企业必须依据修订后的新版标准重新提交产品评定申请
	监督审核	① 内部制度搭建：制定《双易标识使用管理规程》，明确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台账记录要求。② 台账持续存档：完整记录标识印制数量、使用载体、出货批次、报废销毁、授权起止时间，台账至少留存至证书失效后 2 年备查。③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包联现场核查、资料抽查、产品抽样检测时，及时提供台账、证书、产品样品、变更申请文件，不得拒绝、隐瞒资料。④ 资质动态自查：每季度自查证书、上游供方授权有效期，提前启动续期 / 重新申请流程。⑤ 宣传物料前置审核：所有线上线下广告、海报、电商详情页上线前，合规部门审核宣传措辞，杜绝极限词、虚假资质表述
	容易忽视的风险	① 无授权使用标识；② 产品材质、结构、配方发生重大变更未申报变更评价；③ 到期仅关注自有证书，忽略上游供货方资质有效期；④ 未建立标识使用台账、内部管理制度缺失；⑤ 整改期持续投放带标识产品与宣传物料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①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双易标识；② 买卖/出租/转让标识使用批准书；③ 产品获证后长期不符合标准经整改仍不达标；④ 证书暂停使用期间，拒不整改、持续违规印制、使用标识；⑤ 复评审未通过，逾期未停止标识使用，且超 1 年缓冲期继续流通带标识产品；⑥ 刻意隐瞒产品重大结构、材质变更，未申报变更评价，大规模违规量产带标识产品；⑦ 拒绝配合中国包联监督检查、隐匿销毁标识使用台账、伪造核查资料；⑧ 违规使用标识行为触犯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罚

¹ 中国包装联合会：<https://www.cpf.org.cn/>

22. 黄金设计原则案例集

模块	维度	关键信息
基础信息	指南名称	CGF 黄金设计原则案例集
	管理机构	消费品论坛 (CGF, The consumer Goods Forum)
	指南性质	企业自愿申报, 行业权威专家团评审通过
	适用对象	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 重点涵盖食品, 饮料, 日化, 保健品等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快速消费品包装和仓储物流包装
	官方网站	消费品论坛 (CGF, The consumer Goods Forum) https://www.theconsumergoodsforum.com
考核标准	考核范围	是否符合黄金设计原则规定的九条原则中的一条或者多条 备注: CGF 黄金设计原则是由九项自愿性规则组成的框架, 旨在帮助企业设计包装以减少废弃物并提升回收体系效率。CGF 塑料废弃物行动联盟已针对这九项规则制定了 80 多页的技术文件, 参考了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塑料回收协会已发布的塑料包装的设计指南
	入选流程	①企业自评与申报 → ② 专家团初审 → ③ 专家团终审 → ④ 以案例集形式公布
	核心评价维度	核心内容会根据全球主流包装设计标准的变化, 进行动态调整: 1.提高 PET 的回收再生价值 2.去除包装上的问题元素 3.去除多余的顶部空隙 4.减少塑料外包装 5.提高 PET 热成型托盘和其他 PET 热成型包装的回收再生价值 6.提高塑料软包装的回收再生价值 7.提高硬质 HDPE 和 PP 的回收再生价值 8.减少 B2B 塑料包装中原生塑料的使用量 9.在包装上使用回收说明
	重点考察项	确保材料选择、胶粘剂的选择、油墨、瓶身套标或标签尺寸、嵌入件或其他部件不影响回收再生; 不使用过度包装; 鼓励单一材质的塑料软包装; 在包装上使用回收说明等等
标识合规使用	图形标识	/
日常管理机制	有效期与续期	需申报已经面市的案例, 无明确有效期, 需适配当地回收再生体系, 实施动态管理
	监督审核	企业做出公开承诺, 在内部推行试点和实施路线图, 自我监控实施绩效
	容易忽视的风险	黄金设计原则是一套 80+页的详细技术文件, 有内在逻辑和体系, 需防止断章取义
	导致撤销的典型事件	1) 企业可以申请撤销 2) 递交的技术资料与实际面世的包装不符

致谢

特别感谢消费品论坛（CGF）中国团队、商道咨询项目团队，支持企业以及各绿色认证开发与运营管理机构在本手册编纂过程中提供的专业数据与指导支持。

绿色认证与评价企业合规指南

Green Certification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Assessment Guide

发起单位



编写机构



发起单位





关于消费品论坛

消费品论坛（The Consumer Goods Forum，简称 CGF）于 1953 年在法国巴黎注册成立，是全球唯一一家同时链接消费品行业零售商与生产商的 CEO 领导型国际组织。CGF 汇聚全球产业头部资源，现有约 400 家会员单位，覆盖全球 70 个国家的消费品零售、生产及配套服务企业，会员企业全球总销售额超 4.6 万亿欧元。CGF 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约 56 家生产商和零售商的 CEO 组成。

CGF 致力于积极转变的四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更健康生活，可持续发展，以及数据驱动价值链。其使命是“更好的商业，带来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助力企业构建面向未来的竞争力，为人类、地球与行业共塑美好未来。

为服务全球会员，CGF 已在纽约、波哥大、东京、上海设立四大区域代表处。

The Consumer Goods Forum (CGF) is the only CEO-led, global organisation that unites consumer goods retailers and manufacturers together globally, started from year 1953 in Paris France. CGF brings together the CEO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about 400 retailers, manufacturers, service provi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across 70 countries. Its member companies have combined sales of EUR 4.6 trillion. CGF is governed by its Board, which consists of about 56 CEOs from manufacturers and retailers.

CGF is committed to driving positive change in four key areas: Food Safety, Healthier lives, Sustainability and Data-Driven Value Chain. CGF's vision: Better Lives Through Better Business.

We help future-proof businesses and shape a better future — for people, for the planet, and for the industry.

To serve its global members, the CGF has established four regional offices in New York, Bogotá, Tokyo and Shanghai.